

合同编号: NXZC2024-0051-01

宁县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4NTB00070 中标公告标题: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 目 名 称: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 目 编 号: NXZC2024-0051

包 号: 二包

代 理 机 构: 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单 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 宁夏陇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宁夏陇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宁县人社局 407 会议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宁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NXZC2024-005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二包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数	中标价格(元)	项目单价(元)	合同履行时长
二包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150人	149475.00	996.50	90天
中标项目价格大写人民币 <u>壹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u> 元(小写: <u>149475</u> 元)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及人数

3. 项目内容: 免费培训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学员人数乘以项目约定单价(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兑付培训资金。

5. 双方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1 甲方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培训开班前组织协调工作,对乙方培训机构的资质、办学条件、教师师资等进行审查,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派人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培训结束时,通过对学员满意度测评,考核



验收，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或培训管理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减少培训课时的责令乙方“回炉”培训。

5.2 乙方责任：乙方在开班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开班培训；对有鉴定意愿的参训学员组织进行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或机构评价，合格后发放初级鉴定证书或认定证书；培训期间，乙方负责对学员严格管理，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上下课，并填写学员出勤花名册；负责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若发生安全意外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建立“培训机构+劳务公司”培训模式，确保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实现应输尽输；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的数据和资料的采集、大数据系统录入等工作，并将原始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长期保存，以备核查、确认；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该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6.2 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3 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7. 其他约定

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送宁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